

论数据交易中违约获益赔偿规则的适用

张九月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 数据交易违约获益赔偿规则适用面临困境。司法实践中, 不同法院对违约获益赔偿的裁判存在差异, 在“违约获益”认定上存在计算范围、因果关系及举证责任分配等分歧, 现行规则因数据特性、规则体系缺陷及利益平衡难题而适用困难。为此, 需明确规则适用边界与条件, 构建精准适用标准, 完善保障机制, 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关键词: 数据交易; 违约获益赔偿; 司法实践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77

引言

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的微观基础具有战略性地位和创新引擎的作用, 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和交易有利于数据流向最有价值的地方, 但同时数据交易规模爆发式增长与法律规制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数据的非物质性、可复制性及价值动态性, 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84条确立的违约赔偿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面临严峻挑战。

数据交易特殊性引发规则适用困境, 如何平衡数据流通效率与权益保护, 成为完善违约获益赔偿规则的核心命题。本文基于司法实践剖析, 从类型化规则构建、精准量化标准及保障机制三方面提出优化路径, 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法治解决方案。

1 数据交易中违约获益赔偿规则适用现状与问题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 数据交易规模呈爆发式增长。不同于一般交易, 数据交易中违约可得利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 违约可得利益自身是对“拟制的实际履行”的推测; 另一方面, 数据产品或服务自身具有价值多变性, 这在凸显市场价格法和替代交易法不足的同时, 亦为违约获益赔偿规则提供了适用前提。然而, 数据交易的特殊性与法律规制的滞后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 违约获益赔偿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已成为制约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瓶颈。

1.1 规则适用的司法现状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 数据交易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司法实践中对违约获益赔偿的裁判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以“腾讯诉多闪数据侵权纠纷案”为例, 原告主张被告未经授权获取微信用户头像、

昵称等数据资产, 并通过违规使用实现用户规模扩张, 形成显著违约获益。一审法院基于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 综合运用用户流失分析模型、市场份额变动数据及数据在用户引流中的贡献率评估, 将被告因数据违规使用产生的部分增量收益纳入赔偿范围, 最终判决被告承担基于市场损失量化的高额赔偿责任。这一裁判思路体现了对数据交易特殊性的考量, 试图通过多维数据分析实现违约获益的精准量化。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拼多多诉一件代发商家泄露消费者隐私案”, 拼多多平台方诉请违约商家赔偿因消费者数据泄露产生的违约获益。但法院以原告未能完成“违约获益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明”及“损失数额的充分量化”举证责任为由, 仅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作出裁判, 导致赔偿金额与实际违约获益存在显著差距。这一案例反映出部分法院在证据规则适用上的严格性, 因循传统交易的赔偿逻辑, 未能充分考虑数据交易的特性, 导致赔偿责任与违约获益间出现价值背离。

1.2 司法裁判对“违约获益”认定的主要分歧点

深入分析司法实践可知, “违约获益”的认定标准呈现多元价值冲突。违约获益是指违约方因为自己的违约行为而从第三人处获得的利益。

在因果关系认定层面, 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说”与“重要原因说”的裁判分歧。在举证责任分配领域, 部分法院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传统原则, 要求守约方承担违约获益金额、因果关系证明的全部举证责任; 另一部分法院则借鉴“举证责任缓和”理论, 在数据获取存在客观困难时, 将获益合理性说明、成本扣除证明等部分举证责任转移至违约方。

1.3 现行规则适用存在的核心问题

现行《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确立的违约损害赔偿制度，在数据交易场景中面临严峻的适用解释困境。数据资产的非物质性、可复制性及价值动态性特征，与传统物权客体存在本质差异，导致现有规则难以明确界定获益赔偿的适用边界。这种规则空白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类案不同判”现象频发，严重破坏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由于法律规则的模糊性与滞后性，司法实践中损害赔偿裁判陷入严重的价值失衡困境。从守约方权益保护视角看，严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有限的赔偿范围认定，导致实际损失难以获得足额填补，违约方的违法收益无法得到有效剥夺，极大削弱了法律的威慑功能；从违约方责任承担视角看，过度扩张的获益赔偿范围可能使企业承担超出过错程度的责任，抑制数据市场的创新活力。

2 数据交易中违约获益赔偿规则适用难点的深层剖析

数据交易违约获益赔偿的规则适用困境，本质上是新型生产要素与传统法律体系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外化。破解这些困境，需要从数据要素本质属性出发，重新审视现有法律框架的理论根基与制度设计。

2.1 数据交易特性带来的试用阻碍

数据来源的多元属性、易复制性与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多个主体针对统一数据均能主张不同权利，这令特定数据上建立特定主体排他权的努力困难重重。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确立的数据权益保护原则，数据权益涵盖原始数据控制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衍生产品所有权等多重权利束。在司法实践中，数据提供方、处理方、使用方三方签订数据共享协议，但处理方擅自将脱敏后的数据二次开发并出售获利。法院在判定获益归属时面临三重困境：其一，原始数据提供者主张基于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双重关联享有获益分配权；其二，数据处理方以技术投入与价值增值为由要求保留部分收益；其三，数据使用方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主张自身无违约获益责任。

2.2 规则体系自身的缺陷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数据交易违约获益赔偿的规定呈现明显的碎片化特征。《民法典》合同编虽确立了违约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但未针对数据资产特性作出特别规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侧重于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缺乏违约获益赔偿的实体规范；地方性数据交易条例虽涉及数据权益保护，但未构建系统化的赔偿责任体系。

法律概念的模糊性进一步加剧了规则适用困境。譬如，《民法典》第584条是数据交易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规范。依据该法条规定，我国在违约损害赔偿上采取的是完全赔偿原则。相较而言，数据交易违约可得利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认定难、计算难的问题。

不同法律部门在数据权益保护规则上的价值取向差异，引发了严重的规则适用冲突。以《反垄断法》对数据垄断行为的规制与《民法典》违约赔偿制度为例，当数据垄断企业通过违约方式获取竞争优势时，反垄断执法机构往往通过行政罚款的方式预防和惩处数据垄断与滥用行为，更倾向于从市场竞争秩序角度评估损害。司法机关更关注合同当事人的权益补偿，导致同一违约行为可能产生不同的赔偿标准。

规则更新滞后于技术发展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制度供给不足。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特性改变了数据交易的信任机制与违约责任认定模式，但现有法律仍以中心化的责任追溯体系为基础设计规则，导致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中的违约获益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2.3 利益平衡的困境

数据交易中守约方损失的隐蔽性与违约方经营利益的正当性边界存在深刻的价值冲突。数据泄露或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失往往具有滞后性与间接性，存在用户信任流失、品牌声誉贬值等难以量化的无形损失。当数据处理企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因轻微违约产生意外收益时，全额赔偿可能使其承担超出过错程度的责任，阻碍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这种矛盾本质上源于损害赔偿制度中“补偿功能”与“惩罚功能”的价值博弈，如何在填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同时，避免对违约方经营活动造成过度抑制，需要在个案裁判中构建科学的动态平衡机制。

3 数据交易中违约获益赔偿规则适用的优化策略

破解数据交易违约获益赔偿的规则适用困局，需要在把握数据要素特性的基础上构建系统化的制度解决方案。这种优化策略的提出，不仅需要立法层面《数据交易法》的顶层设计，还需司法专业化争议解决机制与三维监管体系的协同保障，最终形成契合数据经济发展规律的违约救济制度范式。

3.1 明确规则适用的边界与条件

违约获益赔偿仅适用于如下两种场景：情形一：违约方的获益大于守约方的履行利益，且履行利益赔偿无

法为守约方提供充分救济;情形二,履行利益无法确定,且守约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为解决数据交易中违约获益赔偿规则适用范围不明确的问题,应根据数据交易的核心法律关系差异,构建类型化的规则适用体系。在数据许可使用交易中,需明确许可范围、使用期限与收益分配机制,对超范围使用、擅自转授权等违约行为,应将违约方超出许可范围的获利全额纳入赔偿范畴。

规则适用应设置严格的前提要件,以避免获益赔偿规则的滥用。首先,需证明违约行为与获益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可借鉴“实质性因素”标准,即违约行为对获益产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排除偶然因素和其他无关因素的影响;其次,守约方需证明传统补偿性赔偿无法实现充分救济,只有在传统赔偿方式不足以弥补损失时,才考虑适用获益赔偿规则。

3.2 构建精准的规则适用标准

建立“三步法”获益认定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第一步,明确违约行为的具体形态,区分数据泄露、超范围使用、擅自转售等不同违约类型,为后续的获益认定和赔偿计算奠定基础;第二步,界定获益范围,采用“直接收益+合理关联间接收益”原则,将因违约行为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可量化的衍生收益纳入赔偿基数,确保获益认定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第三步,审查获益与违约行为的因果关系,通过经济分析模型验证获益的违约关联性,排除其他因素对获益的影响,确保赔偿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3.3 完善规则适用的保障机制

加快制定《数据交易法》,将违约获益赔偿规则作为核心条款纳入其中,提升规则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立法应明确数据权属分层结构下的权益分配规则,建立数据交易全流程监管制度,细化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体系,为数据交易提供全面的法律规范。

构建三维监管体系,为规则适用营造良好环境。政府部门应建立数据交易合规审查制度,要求数据交易平台对交易主体资质、数据来源合法性、合同条款合规性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范数据交易风险;行业协会需制定数据交易行为规范,建立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对违约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交易全流程可追溯,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合同条款,实时监控数据使用行为,一旦触发违约条件,自动冻结违约方账户资金并启动赔偿程序,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结论

数据交易违约获益赔偿规则的完善是数字经济法治建设的核心命题。司法实践中,数据的非物质性、权属分层及价值动态性导致传统赔偿规则面临“同案不同判”困境,《民法典》一般规则与《数据安全法》等立法的体系性缺陷,加剧了规则适用的不确定性。

优化路径需构建“场景化规则+精准量化+协同保障”的制度体系:通过类型化区分数据许可、权属转让等场景,以“实质性因素”限定适用前提;建立“直接收益+合理关联间接收益”的三步法认定标准,结合全国数据价格指数实现精准量化;通过《数据交易法》顶层设计、技术赋能争议解决及三维监管体系,平衡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

未来需持续回应技术创新,将算法贡献度、跨境数据权益等纳入规则框架,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奠定法治基础。

参考文献

- [1]熊巧琴,汤珂.数据要素的界权、交易和定价研究进展[J].经济学动态,2021,(02)
-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2091号民事裁定书
- [3]吴国喆,长文昕.违约获益交出责任的正当性与独立性[J].法学研究,2021,(04)
- [4]许可.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J].中国法学,2021,(02)
- [5]梅夏英,曹建峰.从信息互联到价值互联:元宇宙中知识经济的模式变革与治理重构[J].图书与情报,2021,(06)
- [6]高邴梅.数据交易违约可得利益的类型化研究[J].财经法学,2024,(02)
- [7]丁凤玲,林冰雁.数据交易所的二元模式及其法律实现[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6)
- [8]包晓丽.数据产权保护的 legal 路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3)
- [9]付薄霖.论数据产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J].长江论坛,2025,(02)
- [10]梅夏英.数据交易的法律范畴界定与实现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2,(06)
- [11]托马斯·韦克,菲利普·莱因霍尔德,王子妍,何永金.欧洲法视角下的数据相关滥用行为[J].经贸法律评论,2021,(05)
- [12]林洹民.个人数据交易的双重法律构造[J].法学研究,2022,(05)